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6號

聲請人 大炘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博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明陞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上字第382號）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如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即屬欠缺法定程式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4年7月11日112年度訴字第32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。然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未在聲請狀上簽名或蓋章，其聲請書狀顯不符首揭規定之程式。而本院業於同年10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13頁）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（見本院卷15至17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許石慶

法 官 吳國聖

01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4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

書記官 陳緯宇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